

法律知识教程丛书

《民主与法制》刊授教材

经济法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封面设计 章西厓

经 济 法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经 济 法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 字数392,000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书号: 6299·026 定价: 3.60元

前 言

为适应广大读者自学的需要,应《民主与法制》社刊授部之约,编写了这本供法律专业刊授生自学的经济法教材。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主任徐杰同志负责组织经济法系教师和毕业班硕士研究生分工编写。该书编写提纲经过主要撰稿人集体讨论。

经济法刊授教材以分册形式于1986年5月在《民主与法制》刊授版第七期上刊出第一分册,以后陆续刊出。全部六分册刊授教材出齐后,作者对全书进行了统一校订,并补充了列入编写计划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一讲。全书整个编写过程历经两年。

经济法刊授教材的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为:丁筠、田子、杨志华、杨建津、庞正中、胡希平、胡英之、贺宝银、徐晓松。全书由徐杰同志统一审改定稿。

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本书的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我们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继续修订,不断提高质量。使这本自学教材能起到应有的作用,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六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原系由《民主与法制》社刊授部组织编写的《法律知识教程》经济法部分。全书以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运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结合我国现实,详细阐述了我国的主要经济法律制度。材料翔实丰富,行文简洁浅显,语言通俗易懂,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以现行经济法律制度为基础,每一法律制度独立成篇。又以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为脉络,使全书前后贯通。其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计划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专利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和经济司法。

本书可供各级党政干部、厂矿企业的职工、农民和个体工商户者自学。对于政法院校师生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也具有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1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	(30)
第二讲	计划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7)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40)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42)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和计划工作程序	(47)
第五节	计划责任制度	(51)
第三讲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5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制定	(6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7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77)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84)

第八节	无效经济合同	(86)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0)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4)
第十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9)
第十二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0)
第十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15)
第四讲	专利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的概念	(123)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28)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任务和作用	(133)
第四节	专利权的主体	(138)
第五节	专利权的客体	(142)
第六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5)
第七节	专利申请	(154)
第八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62)
第九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66)
第十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68)
第十一节	专利实施	(170)
第十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	(172)
第十三节	专利代理	(178)
第五讲	商标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商标的概述	(185)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18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191)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93)
第五节	商标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	(195)
第六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98)

第七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98)
第八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01)
第九节	商标的涉外注册和使用·····	(209)
第六讲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213)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的概念·····	(21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和关闭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问题·····	(224)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问题·····	(237)
第五节	工业企业法中的奖励与惩罚·····	(241)
第七讲	公司法律制度 ·····	(246)
第一节	公司的起源、性质和作用·····	(246)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及种类·····	(249)
第三节	有关公司的法律制度·····	(250)
第四节	我国企业现状及公司立法·····	(260)
第八讲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26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88)
第九讲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29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9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9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308)
第四节	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312)
第十讲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32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2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2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和终止·····	(335)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3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342)
第十一讲	保险法律制度 ·····	(345)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	(34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350)
第三节	保险企业法·····	(357)
第十二讲	税收法律制度 ·····	(359)
第一节	概述·····	(3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关系·····	(366)
第十三讲	经济司法 ·····	(388)
第一节	概述·····	(388)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9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11)
	思考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 ·····	(415)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5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6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7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8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496)

第一讲 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通过对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起着重要作用。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它包含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对各种经济法律制度的研究等许多重要的内容。特别是计划、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工业产权(专利与商标)、税收、外商投资企业、涉外经济合同，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重要法律制度，是我们需要着重学习和了解的。为学好经济法首先要学习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如果把经济法学领域比作绚丽多彩的“百花园”，那么经济法基础理论则是打开“百花园”之门的金钥匙。通过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学习，重点掌握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经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的经济立法等内容，这就可以为我们学习好各种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打下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所有法律都存在于一个“法律家庭”中。在这个“家庭”里没有宪法、经济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的

区分，法学界一般称这种现象为“诸法合一”。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家庭”越来越庞大，逐渐地成为“法律家族”，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各个部门法又形成自己独立完整的体系。于是，在“法律家族”之下，各个部门法分门立户了。在十八世纪中叶以前，“法律家庭”中就已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由于当时这部分法律规范还没有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因此，它们还没有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更没有人为它们起一个恰当的名称。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写了一本名著，叫“自然法典”。这本书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一词。但是，这里提的“经济法”还不是指与经济有关的法律规范。而是作者从自己设想的公有制出发，为社会产品的分配勾划的理想的制度。到了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在法规中才第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经济法这个概念已被广泛运用。但是，今天的“经济法”一词已有其特定的含义，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经济法的概念有所不同；即使同一社会制度，也因各国的国情不同，经济法的概念也不尽相同。概括地说，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直接干预和参预社会经济生活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是为了实现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户、个体经营者自身及相互之间，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经营者之间，以及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在经济管理或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人们结合起来进行经济活动，必然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这些关系贯串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

领域中，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彼此协调，构成国民经济统一体。社会主义国家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要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领导、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国家对于国民经济领导、组织、管理的手段有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目的，就是通过用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来保证国民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但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很多，不可能全部通过法律手段调整，也不可能全部通过经济法调整。经济法只能调整适合法律手段调整的，并且与管理国民经济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的经济关系。如计划经济关系、财政金融关系、税收关系、为生产和生产性消费进行的商品交换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等。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产生的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一)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计划、组织、管理过程中，不同层次的国民经济管理机关与受其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它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专业户和农户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目的在于从法律上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从宏观上计划和协调国民经济各环节、各部门和各地区的发展，保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国民经济整体利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这种经济关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纵向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机关是多层次的。在中央，有国务院下设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如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商业部、税务总局、物价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在地方，经济管理机关是地方各级政府下设的各级经济管理机构。它们对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其它个体经营者，对生产、流通和其它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以实现国家领导、组织、管

理经济的职能。这类经济关系具体有：

1. 通过经济法确定各级经济管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它经济组织以及个体经营者的法律地位，确定它们在经济管理或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责、权、利关系。如在计划法中，规定国家计划、地方计划、行业计划制订的分工，国家计委与地方计划部门的职责。在国营工业企业法中，规定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厂长的职责等。在各种税收法规中，规定纳税主体的义务等。

2. 通过经济法确定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中的体制和经济活动中的原则。如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是厂长负责制，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坚持主权原则和平等互利原则，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合法原则、计划原则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原则等。

3. 通过经济法确定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关系、范围、形式。社会主义经济，要有计划按比例，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经济法律规范应该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哪些产品和项目必须按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和销售，哪些产品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

4. 通过经济法确定经济监督、检查机构的责任和权限，规定上述机构的具体工作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了国家各级审计机关的责任、权限和工作程序。经济法还规定了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金融机关、物价管理机关等对于经济合同、商标、信贷、物价等经济活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经济活动依法顺利进行。

(二) 经济法调整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之间，以及它们与其它社会组织或生产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经济利益互利，在经济往来中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属于商品交换经济关系，

充分体现了价值规律的要求。经济法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目的在于保证各种社会组织和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计划和社会分工的要求进行各项经济协作活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实现,推动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于明确各种社会组织和生产经营者相互之间在经济往来中的权利和义务,理顺它们之间的复杂经济关系,维护它们的合法权益。这类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

1. 购销、借款、财产租赁、供用电、技术转让及财产保险等转移财产的经济关系。如企业为了生产需要租赁大型机器设备,而与租赁公司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为了购进原材料,销售产品而与其它企业发生的经济关系等。

2. 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科研和试制等完成一定工作的经济关系。如一个企业为了生产需要向另一企业订做一批模具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为了建造车间、厂房与建筑公司发生的经济关系等。

3. 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和科技咨询等提供劳务的经济关系。

4. 因注册商标、专利的许可使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5. 生产经营者之间因合资、合作等各种联合经营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 经济法调整企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和内部单位之间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这种经济关系是经济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组织内部经济责任制是经济组织落实其对国家和社会承担的任务的保证,是经济组织完成其与外部订立的经济合同任务的有力手段。经济组织将国家下达的和与外部订立的经济合同的任务,分解成各种具体的任务和指标,在内部一一落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关系主要以承包合同的形式来确认,由经济组织作为统一的经济核算单位与其内部核算单位订立承包合同,如工业企业与其车间、分厂、生产经营性科室之间,商业企业与其营业

部、营业组之间，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承包组、承包户之间订立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将责、权、利相结合，按承包者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数量、质量来计算其利益。在实行承包合同时，视经济组织规模的大小，有的内部核算单位又分若干层次，可以层层订立承包合同，落实经济责任制，如车间和其进行核算的班组也可以订立承包合同。一个较大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层层落实，也就在内部形成了有层次的承包合同体系。另外，在一些企业中，内部核算单位之间，如生产经营性科室和车间之间，上一工序车间和下一工序车间之间，也订立一种内部合同，这种合同也是为了完成生产经营任务，明确各自责任的一种新型合同形式。在我国从农村到城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关系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对经济组织内部承包合同及其它形式的合同确认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是经济法的重要任务。

(四) 经济法调整国家机关、企业、其它经济组织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

1. 国家通过有关经济管理机构与外商、外商投资企业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如税务机关与外商、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税收关系，外汇管理机关与外商、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外汇管理关系，中国银行与外商、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信贷关系，工商管理部门与外商、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经济关系等。

2. 中国的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商在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其他经济技术合作中发生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对内搞活经济的同时，对外实行开放。现在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这一方针。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贸易，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外资，发展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将有助于我国经济的发

展。对外实行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今后很长时间将不会改变。为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必须做到有法可循。从1979年到现在，我国已经制订了许多重要的涉外经济法规，今后还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立法。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对上述四个方面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完全反映了我国经济基础的要求，体现了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对于我们全面了解经济法的内容，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活动和经济协作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受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共同特征。具体表现为：

第一、象所有的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加以规定的，它受法律支配，因此，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如一个百货公司与一所学校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经济合同，这就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如果规定应由百货公司供应学校一定数量的体育用品，合同订立后百货公司违约了，由于在百货公司与学校之间发生的这种购销合同关系，是受经济合同法保护的，因此，学校可以依法要求百货公司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和继续供货。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和所有法律关系一样，必须有一定的当事人参加，只有当事人参与了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才能体现出当事人的意愿，也才能使该经济法律关系得以实现。

由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自己的特点。经济

法律关系也有本身的特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管理国民经济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受国家计划指导和制约，具有计划性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国家计划有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即使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也要由国家根据有计划发展经济的要求，划出一定的范围来进行。所以任何经济活动都不能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明确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凡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的。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体现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的具体经济活动中，具有纵向管理性或横向协作性。

我国国民经济活动是由纵向和横向两种性质的经济活动构成。一种是国家的各级经济主管机关领导、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纵向经济活动，另一种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它经济组织、农户、个体经营者相互之间的横向经济协作活动。在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活动中，也必然产生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例如，一个汽车制造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要接受上级业务主管机关的领导，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汽车生产的计划，还要向国家缴纳税金，接受审计机关对于财务的审计监督等。这类经济活动都是有关国家机关在领导、组织、管理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因此具有纵向管理性质。另一方面，汽车厂为了生产还必须购进原料、机器设备，还要协作厂生产汽车配件等，这就与其它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了经济合同关系。这样在该企业的经济活动中又与外部单位产生了横向的商品交换的协作关系。上述两种经济关系都是由经济法调整并规定的，因此受到法律的保护。由于我国经济活动具有两种不同性质，因此，我国的经济法律关系也具有

两种性质。

至于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内部,落实经济责任制的经济关系,则是将内部纵向经济管理通过横向经济协作方式来进行的。这种经济关系是内部纵横结合的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这类经济关系而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管理性和协作性相结合的性质。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从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权、责、利为内容的法律关系。(这里的“责”,包括了应尽的义务和不履行义务要承担的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以权、责、利为内容,这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性质所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是法律赋予的,必须依法行使,同时也必须承担应尽的义务,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对于违法的、违约的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在业务范围内进行正常的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依法享有经济利益。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由必不可少的三个要素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任何一个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三个要素组成,缺少一个要素,就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的当事人,它们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公有,是以国家所有制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代表人民,具有全民所有制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同时国家又是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者。国家通过行使各种具体职能的国家机关进行国民经